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 馳 達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佈 (「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 涵義。

書面要求之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通知 Paramount Worldwide,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刊發之後舉行,就此本公司已與核數師溝通以定下該等事項,本公司正考慮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納入要求通知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Paramount Worldwide 回覆稱,一旦公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他們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鑑於本公司如前文所述,考慮將要求通知中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納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再次該邀 Paramount Worldwide 暫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行動,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法律開支和費用。

董事會正就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般就要求通知而言的適當措施徵詢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 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 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